

肉牛保险以奖代补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府办规〔2022〕9号,简称“牛26条”)精神,为贯彻落实好肉牛养殖政策性保险方面的相关措施(“牛26条”第二十一条),保护和提升保险经办机构工作积极性,提高保险经办工作效率,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申报条件、奖励标准和验收程序等实施细则,现制定肉牛保险以奖代补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支持各种肉牛养殖保险深入开展,确保肉牛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由市级财政通过特定政策措施统一负担农业保险法律规定应由各城区、开发区分摊的保费补贴,减少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办理环节,提高保险经办工作效率和工作积极性,不断提升肉牛产业风险抵御能力。

二、实施范围

吉林省特色农业保险及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各保险经办机构在主城区范围内发生的应补未补的各种肉牛养殖保险区级财政应分摊保险费补贴。

三、补贴标准

按照省、市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吉林省财政厅、长春市财政局有关文件关于肉牛养殖保险各级财政分摊比例及保险费率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补贴标准根据各保险经办机构保险标的牛只实际发生的保险业务情况进行核算。

四、申报核算程序

1. 项目申报。申报对象需认真填写肉牛保险以奖代补项目保费补贴申请表（见附件），于2025年10月31日前向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市肉牛办）正式提出肉牛保险奖励补贴兑付申请，申请时需准备并提交保单、保险情况统计汇总表等肉牛保险经办资料。

2. 审核确认。市畜牧业管理局（市肉牛办）在接到补贴申请后，根据保单信息分别向各城区、开发区有关部门确认保费补贴发放的有关情况，确认无误后根据肉牛养殖保险的保险费率、保费分摊比例等有关规定，以保险补贴应付未付的实际保险发生额为基准据实核算补贴金额，商市财政局确定补贴额度。具体补贴额度确定后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联系人：孙惠民，联系电话：18143067588

附件：1. 肉牛保险以奖代补项目保费补贴兑付申请表
2. 肉牛保险以奖代补项目专家验收表

附件 17-1

肉牛保险以奖代补项目保费补贴兑付申请书

保险机构：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肉牛保险以奖代补项目保费补贴兑付申请表

保险经办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业务覆盖范围	(逐一填写所有发生业务的城区、开发区)		
投保养殖场户数		投保牛只数	
保险费总额		申请补贴金额	
<p>申报单位承诺：本申报书填写真实无误，所有申报材料合法有效，本单位未向属地区级财政结算过保费补贴，也绝不重复结算区级补贴。</p>		<p>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公章)：</p>	
<p>申报书佐证材料清单（保单、保险情况汇总表等）：</p>			
<p>区级补贴发放确认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p>			

附件 17-2

肉牛保险以奖代补项目专家验收表

保险经办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业务覆盖范围				
投保养殖场户数			投保牛只数	
保险费总额			申请补助额度	
验收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务	签字
专家验收意见	<p>组长（签字）：</p> <p>年 月 日</p>			